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4,264,9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117,90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钟华文、杨耀兴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制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董事谭钦兴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欧派家居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谭钦兴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配合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0、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一致。

董事谭钦兴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期权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 60,426.49 万股的 1.158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公司由定制橱柜起步,并从橱柜向全屋产品延伸,覆盖整体厨房、整体衣柜(全屋定制)、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系统、金属门窗、软装、家具配套等整体家居产品。公司致力于为每一个家庭定制独一无二的家,让更多家庭享受高品质的家居生活体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钟华文先生、谢航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黎兰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姚良松先生任总经理(总裁),谭钦兴先生任副总经理(副总裁),姚良柏先生、杨耀兴先生任行政副总经理,王欢女士任财务负责人,杨耀兴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11.20	148.14	188.44
净资产	75.61	95.59	119.25
净利润	15.72	18.39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14.97	16.81	19.35
每股收益(元/股)	3.77	4.42	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9	22.01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2.72	21.66	19.26

注:受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 2020 年期末总股本比期初总股本增加了 181,361,737 股,对 2020 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效应。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式采用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 60,426.49 万股的 1.158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并授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标准参照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若公司未能在 12 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9.50	1.36%	0.0157%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	0.37%	0.004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7.90	78.27%	0.9067%
预留期权		140.00	20.00%	0.2317%
合计		700.00	100.00%	1.15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48.17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148.17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7.9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8.17 元。

七、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完成日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期权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激励对象应予积极配合。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应当返还已行权所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位、职务出现变动,但仍具备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期权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因位、职务出现变动进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因公丧失劳动力、因公身故除外),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6、因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激励对象丧失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48.24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48.2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采用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30%、18.64%(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采用央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1.74%(采用 AMAC 家具行业 2018 年、2019 年两年股息率的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待该部分权益授予后再进行处理。):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4930.05	1765.83	2465.03	699.2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江奇先生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